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初稿)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十一至十二月份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初稿）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十一至十二月份

新學社

PDG

前言

中國近代歷史之急劇演變，起於西方列強勢力之入侵：其著者：首為清道光二十年（一八四〇）之鴉片戰爭，清廷被迫與英人簽訂南京條約（一八四二），開不平等條約之端；繼而為咸豐八年（一八五八）英法聯軍之役，京師淪陷，清廷復與英法締結北京條約（一八六〇），喪權辱國，日益加深；再而為光緒十年（一八八四）中法之役，藩籬安南因之斷送。

其尤著者：光緒二十年、甲午（一八九四）發生第一次中日戰爭，由於中國之戰敗，造成日本之興起，其影響之重大，實為中國近代史上最顯著之分水嶺。蓋在此以前，中國所蒙受之創痛雖鉅，然尚不足以置中國於死命，迨日本以廣被中國文化之薰陶，突起於亞洲之近鄰，竟為西方帝國主義者張其勢張以凌中國。於是，國勢乃益以不振而日危矣！

就國內情勢言：自甲午我國戰敗之後，國勢固日益岌岌，然在民族自覺與自救運動方面，反因而日益蓬勃壯大，滙成為救亡圖存奮發自強之洪流。當此之際，憂時之士，無分朝野，競起而尋求救亡圖存之道，初由摸索追求，進而立說號召。舉其大者：其一、仍寄望於清廷之振作有為，欲以緩進改良手段，引導其走上自強維新之途徑；其二、認定清廷之腐敗已不可救藥，斷然採取急進革命路線，欲使根本改造，以達成推翻專制、建立民國之偉業。戊戌政變（一八九八）與庚子義和團事件（一九〇〇）相繼發生後，清廷之顛覆無能，盡暴露於世界，改良派勢力乃因之衰頹，而希望幾絕；國父孫先生文所創立以救中國、救世界為中心之三民主義及其所領導之國民革命運動，乃隨時勢之演進，而成為中華民族自立自強、救人救世之主要力量。推翻專制，建立

中華民國之偉業，終於辛亥八月十九日（一九一一年十月十日）武昌起義獲得成功。國父有言：「中國之革命發軔於甲午，盛於庚子以後，而成於辛亥。」蓋指此一史實也。

當甲午中日戰爭中國節節失敗之時，國父領導之第一個革命團體——興中會，於同年十月二十七日（十一月二十四日）成立於檀香山。此一革命團體成立之主因與宗旨：一為外患之杜絕；二為內政之改造；故在興中會宣言中，乃揭示此兩要義以為革命之標的。首謂：「中國積弱非一日矣！上則因循苟且，粉飾虛張；下則蒙昧無知，鮮能遠慮。近之辱國喪師，強藩壓境，堂堂華夏，不齒於鄰邦；文物冠裳，被輕於異族。有志之士，能無撫膺？」在入會誓詞中復標明：「驅除韃虜，恢復中華，創立合衆政府」三大綱，是興中會於成立之始，即已明揭中國近代國民革命之目的，在求民族之自由獨立與民主共和政體之創建矣。

翌年乙未、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九月九日，第一次革命起義於廣州，距離興中會成立未及一載，距離中國因戰敗簽訂馬關條約而割讓臺、澎，為時僅逾五月，其時日之相連與脗合，證明中國革命之加速進行，不僅與甲午之戰息息相關，而臺、澎之割讓於日本，實為促成廣州第一次革命起義之重要因素。此役雖然失敗，實開革命黨人壯烈犧牲之先驅，促進中國國民革命運動之加速發展。乙未首義後三年，即清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春，興中會第二個支會繼日本橫濱支會之後成立於臺北；又過二年，即清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庚子，國父親自來臺策畫第二次革命起義——惠州之役。其時臺灣雖為日本所據，而臺胞嚮往革命，希冀祖國之復興，進而謀臺灣光復之志節，實已昭昭在人耳目。蓋臺灣之命運實與革命之前途連為一體。惟國民革命之成功，而後乃有臺灣光復之可期。是故臺灣志士自庚子以後，或參與革命組織，返回祖國獻身

於革命行列；或發動武裝抗日，與祖國革命作桴鼓之相應；或從事社會及民權運動，以發揚民族自救之精神。雖努力之方式不同，而奮鬥之目標則一，是臺灣與國民革命關係之密切，有如血肉之相連，首腦之不可分，固史實昭然矣。

就對外關係言：由於甲午戰爭中國之失敗，馬關條約之簽訂，臺、澎因以喪失，繼之以列強在華港澳之租借，與勢力範圍之劃分，以及不平等條約束縛之加深，瓜分亡國之禍更迫於眉睫。在此時期，中國所賴以苟延殘喘者，乃因列強之角逐競爭，矛盾衝突，利害各異，危機四伏，遂以門戶開放，利益均霑，作一時之調和，形成列強在華之均勢，始得到短暫維持之局，固非清廷之能警惕自強，有以禦之也。至民國三年（一九一四）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西方列強無暇東顧，日本乃得乘時以逞，一躍而成為獨霸中國之局面。

日本於取得獨霸中國地位之後，一面利用我國內軍閥之割據，以助長戰亂，而遂其「分而治之」之陰謀；一面復阻撓我國民革命勢力之興起，以達成其：「欲稱霸世界，必先侵佔亞洲；欲侵佔亞洲，必先吞滅中國」之企圖。卒致演變成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九一八」事變，與二十六年（一九三七）「七七」事變以後之第二次日本侵華戰爭。由於我全國軍民在總統蔣先生中正卓越領導之下，堅苦奮鬥，不屈不撓，以及民族精神與文化潛力之高度發揮，中日兩國局部之戰，卒擴大而與第二次世界大戰相結合。歷時八年，犧牲慘重，終於達成民國三十四年（一九四五）之最後勝利。日本因戰敗而無條件投降，中國於五十年前甲午戰敗所割讓於日本之臺灣、澎湖，乃重歸於祖國之版圖。不幸我國於抗戰勝利之後，為國際共黨所乘，大陸因以沉淪，七億以上之同胞被陷於鐵幕之內，慘遭迫害屠殺，如水益深，如火益烈，呻吟待救，舉世同憤，而歷史

文化之備受摧殘，實為數千年來民族未有之浩劫！所幸臺、澎與大陸邊緣之金門、馬祖，於歷史厄運與挑戰困境之中，屹然矗立，成為今日光芒萬丈、保衛自由之燈塔，奠立中華民族復興重建之基石。

溯自甲午以還，此一近八十年歷史演變，國民革命運動奮鬥之歷程，舉其要者：在辛亥以前為民主共和與專制政體之鬭爭，辛亥以後初為對帝制餘孽、軍閥割據，危害國民之鬭爭；繼而為對國內軍閥與帝國主義者相勾結以危害國家之獨立與生存之鬭爭。歷經民國二年二次革命之役，民國四年討伐袁世凱背叛民國、帝制自為之役，民國六年以至民國十二年護法之役，民國十五年至民國十七年北伐、統一之役，民國二十六年至三十四年對日抗戰之役，以及抗戰勝利後，共黨禍國，大陸同胞急待解救，政府反共戡亂之役等，其間雖歷經盛衰起伏，艱苦挫敗，然艱苦與挫敗乃一時之現象，固未能阻止革命建國運動之邁進與蓬勃發展也。綜其關鍵所在，其為思潮之衝擊，或為世變之循環，而未可測量歟？自古以來，每一民族之興衰，必有所由：其衰也，往往失之於可興可為之時；其興也，往往成之於多難困厄之中。瞻望今後我國歷史之發展，中華民族其亦於大挫大痛之後，由磨礱而愈進於光明，由精益而更趨於完美乎？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之編纂，其目的在提供史料，便利研究，並先刊行初稿，廣徵意見，期能逐步增訂，成為一部完整之中華民國編年史。自興中會成立之年至辛亥革命為前篇，民國元年以後為正篇，分年編訂，次第發行。昔人有言：「欲亡其國者，必先亡其史。」故「歷史不滅，民族永生。」爰刊斯編，以期發揚中華文化大國之光輝，奠立中華民國國基於永固。

本編特以甲午年為前篇之始。

凡例

一、「中華民國史事紀要」編纂之目的，要在提供史料，便利研究。並先刊行初稿，廣徵意見，期能逐步增訂，成為一部完整之中華民國編年史。

二、本書記事以革命建國為緒統。中華民國乃由國民革命而創立，而民國之根本在開國時臨時參議院制定之中華民國臨時約法，故凡違反國民革命之目標及臨時約法之政權，則以事實政府視之，冠以地方名稱，如北伐統一前之「北京政府」是。至破壞民國政府正統之偽政權與叛亂組織，則冠以偽或逆字，以重法統。

三、本書記事，始自甲午（清光緒二十年，西元一八九四年）國父初創興中會於檀香山，迄於今茲；而以中華民國之建立為分際，分「前篇」、「正篇」兩部分：自興中會成立至辛亥革命爆發（一九一一）為前篇，民國元年以後為正篇。分年編次，以次發行。舉凡有關政治、法制、經濟、外交、國防、邊事、社會、文化、教育、科學、藝術、體育等各方面之重要建置、活動、成就與變革，無不廣事蒐羅，審慎考釋，以求其備，而存其真。

四、本書紀年以中華民國正朔為標準。中華民國建元以前稱「中華民國紀元前」，並註以清代年號及西曆；其月日則先列當時之陰曆，再附註西曆。至中華民國建元後，則於民國紀元以下，繫以西曆。但如外交事件涉及俄、日等國曆法時，當附以該國年曆。

五、本書採綱目體裁，以綱統目。綱文標題宜重精當，目文敘事力求完整。融紀事本末於編年之中，冀能執簡取繁，綱舉目張。

六、引用原始文件及他人著述時，均加引號，以資識別，並附註釋，志其來源。惟原文過長，須加節略，無法使用直接引號時，採綜合敘述方式，仍附小註。如記事有作補充說明之必要時，得於正文後附加編者按語。

七、本書記事，力求完備。本兼容並蓄之原則，遇有不同文件或著述，所記事實有歧異時，酌予

並存，或列入附註，以備考訂，惟文獻及著述文字與正式公布之官文書有別者，悉以官書文字為準。必要時，採錄有關文獻或專著，列為附錄，以資參證。

八、同一日內記事順序，除具有特殊重大意義之事件列為首條外，一般事件採先中央而後地方之次序。國父孫中山先生為中華民國之創立者，光被四表，功垂萬世，報本追遠，自應表示尊崇，故首列其生平重大事蹟。次為國家元首、副元首，次為中央政府政令，次為全國性政團、社團及社會文化動態，次為各省市政令及特殊舉措。

九、所舉人名，以稱其本名為原則，儘量避免稱號或字。惟引文內之人名，宜悉依其舊。如有雖具本名而後以字行者（如朱大符，字執信，後以字行），則於其初次出現時提及本名，後均記其字。如係外國人名、地名之譯名，宜力求統一，並於譯名下加註原文，以資查證。其見於引文中者，則以保持其原譯為原則。

十、敘及某人職稱時，依其當時所居之職稱為準。如辛亥革命爆發，黃興督師漢陽時，稱民軍總司令，民元南京臨時政府成立後，則稱陸軍總長。如同為一人於同一年月內居數種不同職務時，則取其與敘事有直接關係之職稱。如總統蔣公在抗戰初期同時擔任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及行政院院長兩職，如記事與軍事委員會有直接關係者，宜稱蔣委員長；與行政院有直接關係者，宜稱蔣院長。

十一、本書所用史料，以國史館及中國國民黨中央黨史委員會庋藏之原始檔案、文件、公報及其他公文書為主，間採當時之報章、雜誌及專家著述。凡政治用語及黨派系列之名稱，皆依照原件，不加更改，以存史實。

十二、本書內容廣泛，卷帙亦夥，自難於短時間內所能完成。且因大陸淪陷，檔案文獻遺失尚多，亟待增補。倉卒成編，闕誤必多。務請專家學者，各方賢達，惠予指正，提供卓見，俾得據以修正。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初稿）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西曆一九三五年）

十一月

一日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考績委員會組織通則」、「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及「水災工賑公債條例」。

國民政府本日制定「考績委員會組織通則」及「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並公布之。

一、考績委員會組織通則

第一條 本通則依「公務員考績法」第三條制定之。

第二條 各機關有再上級長官或直接上級長官三人以上者，於每屆考績時，得組織考績委員會。

第三條 考績委員會委員由各機關主管長官就高級職員中指定之，並以一人為主席。

第四條 各直接長官或各再上級長官，依「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評定之分數等次及考語，應提交考績委員會彙核後，報由主管長官覆核決定之。

第五條 考績委員會辦事細則由各機關制定之。

第六條 本通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二、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 十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 十一月一日

第一條 本條例依「公務員考績法」第七條制定之。

第二條 公務員考績獎勵，依左列之規定：

升等。

晉級。

記功。

第三條 公務員考績懲處，依左列之規定：

解職。

降級。

記過。

第四條 公務員年考獎懲，依左列之規定：

一等晉級。

二等記功。

三等不予獎懲。

四等記過。

五等降級。

六等解職。

第五條 公務員總考獎懲，依左列之規定：

一等升等。

二等晉級。

三等記功。

四等不予獎懲。

五等記過。

六等降級。

七等解職。

前項應行升等人員，其資格不合「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時，得改晉二級。但不得超過本職之最高級。

第六條 年考成績特優者，經主管長官認為有升等之必要時，得詳敘理由，送經銓敘部核定行之。

第七條 升等人員，每機關每次不得逾左列額數：

一、由薦任職升等者，不得逾現有薦任人員十分之一。

二、由委任職升等者，不得逾現有委任人員二十分之一。

第八條 成績過劣應行解職人員，年考不得少於各該機關總員額百分之二。總考不得少於各該機關總員額百分之四。

前項解職人員所遺之員缺，以考試及格人員遞補。

第九條 薦任職公務員成績特優，應行升等者，在各該機關遇有相當缺額，應即依法升用。若無缺額，得予以簡任待遇。

委任職公務員成績特優，應行升等者，在各該機關遇有相當缺額，而無考試及格人員時，應即依法升用。若無缺額，得予以薦任待遇。

第十條 薦任或委任職公務員，已晉至本職之最高級，因年考或總考應予晉級，而無級可晉者，得分別予以簡任或薦任待遇。

第十一條 簡任職或薦任職公務員之獎懲，經核定後，除解職應由銓敘部通知主管機關，並呈請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免職外，其他獎懲，由銓敘部通知各該主管機關分別辦理。

委任職公務員，由銓敘部審查核定後，通知各該主管機關分別辦理。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註一）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 十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 十一月一日

四

同日，國民政府又公布「水災工賑公債條例」如下：

民國二十四年水災工賑公債條例

-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救濟水災，辦理工賑，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四年水災工賑公債。
-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二千萬元。
- 第三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按票面九八發行。
- 第四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年息六釐，每年四月及十月末日各付息一次。
- 第五條 本公債償還期限定為十二年。自發行日起，前五年祇付利息。自第六年起，分七年還本。每年四月及十月末日各還本一次。第一次至十二次，各還總額百分之七。第十三次及第十四次，各還總額百分之八。至民國三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全數償清。
- 前項還本以抽籤法行之。
- 第六條 本公債應付利息基金，在國庫撥存救災準備金項下撥充。後七年應還本金基金，指定在新增關稅項下撥充。由財政部命令國庫及總稅務司，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應還本息數目，分別按月平均撥交中央銀行，收入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戶賬，專儲備付。
- 第七條 本公債票面分十元、百元、千元三種，均為無記名式。
- 第八條 本公債指定中央銀行為經理還本付息機關。
- 第九條 本公債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替代品，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 第十條 對於本公債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註二）

國民黨四屆六中全會在南京開幕；全會推蔣中正等為主席團

中國國民黨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次全體會議，本日在首都南京中央黨部舉行開幕典禮。按黨

章中央全會應半年召開一次。五中全會尚係去年十二月召開。本年七月適行政院長辭職，八月一日一八二次中央常會遂決定九月二十日召開六中全會。至九月初因剿共軍事尚未竟全功，各負有軍事責任之主委不克來京，且五全大會亦定於十一月十二日舉行，經九月五日一八七次常會決議，遂將六中全會展至本日舉行。本日晨八時，各中委先至國民黨總理孫中山陵前行謁陵禮，由林森主席，行體如儀後，並獻花圈，全體入靈寢瞻謁遺容後攝影禮成，然後回中央黨部舉行開幕典禮，九時在中央大禮堂舉行開幕式；到中委百餘人，各機關代表及黨部職員共千餘人。行政院長汪兆銘致開會詞曰：

「各位同志：自從五中全會開會以後，因種種關係，在今日才能開六中全會。各位委員由各處來京出席，其人數之多，為歷屆紀錄所未有，在這一點可以充分表出各位同志奮鬥之精神，這是極可欣慰的。六中全會開會以後，緊接著就是五全代會，所以六中全會是四全大會之結束，同時也是五全代會之開始，所以這次的開會，其意義非常重要。我們記得四全代會開會的時候，正值國難嚴重，所以四全代會的口號『精誠團結共赴國難』。四全代會之後，自一中全會以至今日，各位同志都是本著『精誠團結共赴國難』的意義努力去做。我們固然不敢說我們的努力已得有完滿的結果，但是此次全會卻是照著這方針而進行的。如今五全代會開會期近了，國難嚴重，比之四全代會時候有增無減。我們在這幾年當中，看見了各位同志的努力，其中如剿匪之努力，已得了極大之成績；其他建設，也得有若干成績，但這種成績並不能使我們得到滿意的安慰，就是因國難並未解除，而且更加嚴重，我們須要更加勞苦、更加努力，照著四全代會所定方針做去，並以此貢獻於五全代會。自五中全會以至今日，所有各種工作，在此次全會理當有詳細報告，恕不先述。今當開會之際，所能報告者，便是精誠團結之精神，永永不散，我們對於國難之痛心，增加了我們無限的努力；我們決心以無限的勇氣，來擔負這責任，來謀國難之解除。我們盼望本此精神及其決心，在此次全會裏得到極有價值的討論，因而得到極有價值的決議，以見之實行。」（註三）

全會於本日上午行開幕式後，不幸發生汪兆銘遇狙事件。外人紛傳會議將停頓，謠言繁興；然全會仍照預定日程於開幕式後續開預備會議，選出蔣中正等七位委員為全會主席團。

預備會議出席中委名單如下：蔣中正、孫科、戴傳賢、何應欽、陳果夫、葉楚傖、朱培德、吳鐵城、于右任、何成濬、王柏齡、邵元沖、朱家驊、張羣、劉峙、周啓剛、陳立夫、陳肇英、曾養甫、方覺慧、王伯羣、李文範、閻錫山、李烈鈞、柏文蔚、覃振、王法勤、陳公博、程潛、顧孟餘、經亨頤、甘乃光、居正、石瑛、劉守中、丁超五、張貞、孔祥熙、王正廷、周佛海、夏斗寅、楊杰、馬超俊、陳策、鄧家彥、茅祖權、李宗黃、白雲梯、張知本、傅汝霖、黃實、陳璧君、張人傑、林森、蔡元培、張繼、邵力子、李煜瀛、褚民誼、柳亞子、張學良、楊虎、洪陸東、張發奎、陳樹人、繆斌、張道藩、趙丕廉、余井塘、薛篤弼、焦易堂、苗培成、克興額、蕭吉珊、詹菊似、謝作民、黃季陸、梁寒操、陳布雷、錢大鈞、關素人、段錫朋、李任仁、鄭占南、曾仲鳴、崔廣秀、黃復生、羅家倫、張定璠、戴愧生、李敬齋、王祺、范予遂、曾擴情、王懋功、唐生智、陳慶雲、谷正綱、唐有壬、王陸一、黃紹竑、郭春濤、李福林、潘雲超、鄧青陽、李綺庵、鄧飛黃、周鏡亞、蕭忠貞、紀亮、李次溫等一百十人，僅汪以受傷未能出席，由于右任主席。決議案如下：（一）推蔣中正、汪兆銘、于右任、孫科、戴傳賢、丁惟汾、居正七委員爲全會主席團。（二）推葉楚傖爲全會秘書長。（三）組織提案審查委員會案。決議：提案審查委員會分爲黨務、政治、軍事、經濟、教育五組，各組委員名單由主席團決定，報告大會。（四）全會日期，自本日起共定爲五日。（五）關於提案討論程序及截止日期案，決議：一切提案除主席團臨時提出外，均先交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後，送主席團商定提會，定三日晚十二時截止收受提案。（六）推派代表慰問汪委員兆銘案，決議：推蔣中正、孔祥熙、葉楚傖三委代表慰問。（註四）

附錄：天津「大公報」社評：今日之會（註五）

今日爲中國國民黨第四屆中央執監委員會第六次全體大會開會之日。據汪院長前日表示：「因接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故六中全會實際上將等於預備會，各項要案，將在全代會解決。」然則今日之會，愈見其重要，緣全體大

會乃真國民黨之主體，黨治機構，此其礎石也。且依過去事實言之，每次全代會輒有重大結果：或由分而合，或由合而分，現值黨國形勢飄搖，內外大計待決之際，五全代會能否順利開成，有無解決時局之力，胥將於今日以後之預備會決之，其受重視宜也。

抑自國民黨執政以來，事蹟昭昭在人耳目，國人縱不見責，本身當然內疚。而值此外交凌逼，匪禍披猖，經濟破產，政治不安之會，事機急迫，國已不國，羣情憤躁，達於極點。國民黨領袖人物，皆有羞惡之心，責任之感，無論如何，內部自不應再有意氣之爭，尤不應僅著眼於中央委員之選舉，而不為整個國家妥謀善後。故吾人以爲全代會之必能開成，與開會後之應有相當成效，揆之恆理，似乎不成問題。目前國人所應要求於國民黨者，不在空言無補之自効，更不在廣泛悠遠之誓約，而在拿出一個收拾時局最低限度的實際辦法來，一新天下耳目。

夫國家敗壞至此，自非一朝一夕之事，此時國民黨縱欲立即奉還大政於國民，恐亦無人敢於收此一局殘棋，故當前急務，亟宜實成國民黨一面改進現狀，一面迅速籌備憲政。其法第一須製成適合國情之良好憲法，蓋憲法不良，與無法等。立法院草擬之憲法案，迭經改制，備費心神，其賢勞自不可沒；惟一國根本大法，殊不宜於多數人之參與，而宜由少數專門家，以冷靜態度，精心構撰。立法院憲草最大弊害爲思想龐雜，條理紛亂，拘牽過甚，自家撞著。今宜於國民大會召集以前，請由全代會授權中常會，特別設立憲草審議委員會，另聘黨內外人才，以少數專家，用秘密方式，根據立法院最後憲法案，澈底審核，修改一次，呈由中常會察定，作爲將來提出國民大會之藍本，如此當可望較立法院原案完善。第二須造就適宜憲政之環境，蓋有法不行，與無法等，而憲法之不能行，又往往基於環境，故改造環境，實爲籌備憲政之要著。謂宜責令國府，通行全國，限期一律完成保甲制度，蓋此爲清查戶口，組織民衆，訓練民衆之基本機構，小之推行自治，大之實施國憲，莫不可收絕大之便利。例如廣西厲行土地陳報，絲毫不感困難，即受民團保甲制度成功之賜。又如江蘇省江北地方，首先辦理保甲，不特平日防匪治盜，地方賴以安謐，本年抵禦水患，徵工搶險，亦收大效。此等基本建設，亟應以全力策進，由此而施行憲政，自不難事半功倍。以上兩點，簡單明瞭，卑無高論，甚望六中全會，即予決定，剋期提出於全體代表會議，宣示國民，使知速行憲政，辦法確定。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 十一月一日

八

此外對於現狀之改進，不宜沿襲歷屆成例，僅僅通過政府施政報告爲滿足，必須推舉專門委員，對政府報告爲政治的總檢討，尤以關於民政財政經濟實業等項，應有詳實的研詢，或舉其不便民不利民之尤者，概令罷除，以做到政治實際化，法令簡單化爲鵠的。且也，吾人極端贊成閻百川先生上月二十八日在南京對本報記者談話所稱，「國家須樹立自動的方針，雖然危弱至此，亦須根據現狀，自定一套國策，如經濟建設如何辦，政治如何改進之類，中央有此一套辦法，並確切實行，則全國各省自能分擔責任，否則空談團結，將無實效。」閻氏平日構思極勤，用心至深，乃一實際的政治家，其言最值注意。此次兩大會議，如能簡單地定出一套國策，履踐篤實，分工合作，則必大有裨於國家之統一與建設。如廣西之民團訓練，可資全國楷模；廣東之糖類製造，足供外省消費；此外山西之鐵道，浙江之公路，江蘇之水利，江西之保甲，各有特色，皆可取法，或便交換；如能在中央整個計畫之下，中央地方分負責成，各顯效率，以事業相競爭，以生產求出路，必可一洗過去現在空言相詭之積習，此尤國家統一建設之坦途也。若夫外交問題，誠不便於公開發表，然至少對於過去之實際困難，將來之最後立場，當軸者理宜不避詰責，坦率陳述，使黨內各方有力分子，澈底了解，相與合作，夫然後中央對外益可有力。以上概爲具體問題，謂宜切實決定，見諸施行，以慰國民之望。

最後關於黨務改革，自亦應有切實辦法。吾人因非國民黨員，於此殊不便表示意見，惟旁觀感覺，以爲國民黨近年多已官僚化、職業化、宗教化，喪失其革命性，殊爲可惜。吾人期待國民黨內部應有更生運動，尤其煩悶抑鬱之青年黨員，其言論之不自由，殆較非黨員更甚。現在全體代表會行將集會，謂宜立即在黨內開放言論，俾青年黨員、優秀分子，有自由發抒改進黨務意見之餘地，其於國民黨之復興前途，裨益甚大，此又局外之言，不自知其當否耳。

行政院長汪兆銘在國民黨四屆六中全會開幕典禮時遇刺受傷。

本日晨九時，中國國民黨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次全體會議在南京中央黨部舉行開幕典禮，中央常務委員兼行政院長汪兆銘任主席，並致開幕詞。九時半典禮結束，各中央委員到會議廳外攝影後，

正欲返回樓上開會，忽有一持晨光通訊社記者證之暴徒衝入，朝汪兆銘開槍。汪身中三槍倒地。由蔣委員長（時未參加攝影）、汪夫人陳璧君送到中央醫院急救，幸無大礙。

兇手孫鳳鳴年三十二歲，安徽人，曾任十九路軍排長，來京年餘，任晨光通訊社記者。事發後當場被捕，並遭衛士開槍擊中，次日因傷重身亡。在被捕後吐露刺汪動機是由於反對「媚日外交」。

汪兆銘夫人陳璧君（國民黨中央監察委員）因蔣委員長未參加委員們攝影，遂懷疑之。蔣委員長嚴令緝兇。調查結果是倡言「抗日反蔣」的國民黨改組派郭春濤、陳銘樞、李濟琛等，以金錢託王亞譙僱兇手孫鳳鳴所爲。行刺目標原爲蔣委員長、汪兆銘等人。原因是反對親日外交，及生活問題無法解決等。（註六）

汪兆銘被刺受傷消息傳出後，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西南執行部及政委會致電中央詢問，並請代爲慰問。原電爲：

「限即刻到，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鈞鑒：驚聞汪精衛張溥泉諸先生遇險，此間同志不勝惶駭，乞代致慰問，並將情形電示爲禱。西南執行部西南政務委員會叩。」（註七）

附錄：一、「國聞周報」：「國民黨四屆六中全會記」——汪精衛遇狙（註八）

當一日晨九時一刻全會開幕畢，中委集階前攝影。汪立前左方，攝畢俱轉後階，此時一青年自旁擠過，距汪三尺許，連放三槍，汪立倒地。張繼原立汪前，開槍聲轉汪後，將兇手抱住不放，兇手亂開槍，又放五下，張學良趕到，將兇手打倒，交警察。先是清早謁陵時，蔣委員長之衛士見有三男一女徘徊蔣前後，形跡可疑，遂加注意，至中央會畢，羣出攝影，蔣隨行隨與葉楚傖談此後會場戒備事。未行至階前而變作，蔣乃登樓，此時各中委俱由階前擁入，蔣再下樓，與陳璧君同坐地上扶汪，汪中槍後猶能步行，過廊入廳下始倒地，神志甚清，語蔣及其夫人，謂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 十一月一日